

2023 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徵件公告

- 一、宗旨：國立清華大學為激盪教學創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養，支持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及教學升等，特辦理此競賽。今年已邁入第九屆，歷年均選出十餘件優秀作品，舉行研討會邀請獲獎者發表，成就優質大學教師教學專業交流平台。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
- 四、參賽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
- 五、競賽說明：
 - (一) 本競賽作品為大學各領域教學科目之創新教學作法，並具實際效益之教學成果。
 - (二) 參賽作品將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二人以上）進行評審。
 - (三) 參賽檔案格式：
 1. 包括封面頁、摘要頁、目錄、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正文以二十頁為限，總頁數以五十頁為限。
 2. 正文為任一科目創新教學之實務歷程，可包含教學理念、教學實務設計與實施、教學成果回饋、結論與建議，可展現創新教學實施與成果之要項。
 3. 必要時得附加影音檔案，須為未經公開，不得為網路連結檔案；影片格式以 3 至 5 分鐘為一單位（類比論文之圖表），標示主題、說明及字幕引用於作品中，並請儲存為 MP4 檔。
 4. 撰寫體例請依據本校《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網址：<https://reurl.cc/A8ly53> 或至競賽專頁下載)。
 5. 課程教學內容與資源之使用需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若有學生作業作品，應獲取學生之公開授權。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教案中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新聞資料來源、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影像（監製人、製作人、導演、製片廠、製造商等）等相關資料。
 - (四) 競賽報名方式：請至本競賽專頁填寫報名表單，並繳交作品。競賽作品一律使用電子郵件繳交 (email: hsiuling@gapp.nthu.edu.tw)，檔案超過 20MB 請自行申辦 google 雲端硬碟上傳後分享檔案，並於標題註明「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google 雲端硬碟使用方式可至競賽專頁下載查詢，或電洽承辦人。承辦人會於報名完成後一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報名成功，若未收到回覆請電洽承辦人。（競賽專頁：<https://reurl.cc/GbMEMA>）
 - (五) 評分方式：由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審查委員會聘請三位本校專家進行初審、三位校外專家進行複審。
 - (六) 參賽檔案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勵，將追回獎金、獎狀。若為已用書面著作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不得參賽，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亦同。
 - (七) 參賽者參賽檔案嚴禁抄襲與仿冒，且參賽檔案不得為國內其他校際競賽獲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績優獎勵如下（個人組與團體組皆同），如無績優者得予從缺：
 - (一) 特優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及獎狀一紙。
 - (二) 優等六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 (三) 佳作若干名：各頒發獎狀一紙。

七、作業時程：

- (一) 繳件日期：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一)早上 8:00 前**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作品。
- (二) 競賽結果公告：112 年 7 月底前以 E-mail 通知，並於本校/教發中心/教學實踐研究專頁公告。
- (三) 頒獎及分享會：112 年 10 月於本校舉辦「大學教師創新教學分享會」頒獎，並邀請得獎人於分享會發表創新教學課程。
- (四) 出版：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轉投稿至《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審查後出刊。

八、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可逕行將參賽作品及其圖像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 (二) 請於參賽時檢附相關人員之參賽人聲明書。
- (三) 團體組參賽需檢附共作者清單。
- (四) 若教師得獎後再次以同一主題參賽，請教師於申請表註明，並且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 (五) 主辦單位得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 (六) 參賽者得至本競賽專頁前八屆得獎名單觀摩獲獎作品。
- (七) 參賽教師作品須符合本競賽檔案格式，於主辦單位正式收件後，可於 2 年內依需求提供電子檔之參賽證明。
- (八) 承辦人聯絡方式:謝秀伶小姐 hsiuling@mx.nthu.edu.tw (03-5715131 轉 35090)